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安哥拉	2
哥伦比亚	5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6
新闻部	6
法律事务厅	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

* 本报告的编写依据了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会员国收到的复文。

** 本文件迟交会议事务部门，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说明。在该决议这一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1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61/294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0/253和Add.1)并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提供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A/61/1019，附件一)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大会还请秘书长持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2. 根据第61/294号决议，秘书长于2008年9月18日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其意见。9月18日，也向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发出信函，请它们在2008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文稿，以便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3. 截至2008年11月3日，有两国政府作出答复，并从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收到五份文稿。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此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哥拉

[2008年10月28日]

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正在重新恢复活力。2007年6月18日和19日在罗安达举行部长级会议之后，合作区各成员国便在为恢复活力创造条件。本答复说明了正在为此采取的行动。

2. 值得一提的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恢复活力的进程之所以赢得势头，是因为2006年9月22日，安哥拉共和国前外交部长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在纽约向他的同行建议，按照所谓的“罗安达倡议”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此作为分别在纽约、蒙得维的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就共同关心的合作区问题举办三次讲习班的基础，讲习班将讨论如下议题：

(a) **经济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贸易、投资和旅游业伙伴关系，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b) **维持和平行动**，预防犯罪和打击毒品走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行为。

(c) **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

(d) **科学研究、环境和海洋问题。**

3. 上述讲习班是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七次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为启动合作区恢复活力进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罗安达倡议》还有助于协助各成员国根据第六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达成一项《行动纲要》。

4. 该宣言和行动计划已作为大会文件(A/61/1019)分发，以便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罗安达会议的结果，以得到联合国以及其他机构和每个会员国的支持。

5. 根据合作区成员国的建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 61/294 号决议。

6. 在《罗安达行动计划》(A/61/1019, 附件一)中，部长们委托合作区主席安哥拉完成一些紧迫的任务，即指定国家协调人，建立一个网站，举行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或协调人会议，以便指导《行动计划》提出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7. 主席收到了合作区成员国指定其协调人的信息，协调人的任务是在与合作区有关问题上，便利国家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并与各成员国进行联络。

8. 为此，常设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罗安达行动计划》对特设工作组作了更好的定义，即，将工作组分派到各个部门。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作出重要决定，就特设工作组的协调问题向各国政府分派任务如下：

小组**协调人**

经济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建立可持续发展、贸易、投资和旅游业伙伴关系。这个小组将包括若干分组，以便负责有关领域：

- 运输和通讯发展分组
- 科学技术分组

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设专家工作组 乌拉圭和尼日利亚

科学研究、环境和海洋事务特设专家工作组。这个小组包括以下分组： 阿根廷

- 环境分组
- 纳米比亚协调环境部分尚待确定

小组

协调人

打击非法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特设专家 塞拉利昂
工作组

如果有必要，主席将就以下领域向合作
区成员国提出具体行动：

- 教育、体育和文化，包括与移民
社群有关的问题

9. 2008年4月15日和16日在罗安达举行了合作区协调人第一次会议。这是这一合作机制有史以来第一次举办这类性质的活动。2008年5月1日常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10. 合作区24个成员国中有18个参加了这次协调人会议，会议产生了积极成果。尼日利亚提出愿意主办维持和平行动特设工作组会议，巴西愿意主办经济问题专家会议，佛得角愿意主办海洋安全、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讲习班。2008年5月3日常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批准了上述协调人会议的结果。协调人进一步查明农业、创新型筹资来源和减贫、海洋法、渔业、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属于合作区成员国的一些潜在合作领域。

11. 继罗安达部长级会议后，合作区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新的发展，包括国家间建立外交关系以及签署合作协议。在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以合作区主席的身份在访问南美期间，访问了合作区的一些成员国，即巴西和乌拉圭。作为这次访问的成果，安哥拉和乌拉圭在2008年9月22日，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签署了关于在两国间进行政治磋商的谅解备忘录。

12. 合作区成员国的其他官员访问了乌拉圭，即纳米比亚外交部副部长(2007年11月11日至17日)；赤道几内亚外交部长(11月21日至24日)；加蓬外交部长(2007年10月25日至29日)。在加蓬外交部长访问期间，双方商定举行双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两国互免签证的可能性。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加蓬还与巴西和乌拉圭举行了部长级会晤，进一步研究加强双边关系的途径。

13. 作区成员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乌拉圭分别与利比里亚(2007年5月31日)、几内亚(2007年6月19日)、冈比亚(2007年9月25日)、多哥(2007年9月28日)以及贝宁(2008年2月14日)实现了外交关系正常化。

14. 现阶段发展的特点显然是为合作区国家之间在共同关心的具体行动的基础上进入新的合作阶段，创造必要的条件。大会在第61/294号决议第4段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向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提供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需

要的一切适当援助。因此，必须全力支持在非洲和南美洲之间这一重要合作机制框架内正在采取的行动。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10月31日]

1. 哥伦比亚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而提出的一切倡议。联合国等多边论坛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和里约集团等区域论坛可为此目的提供支助。
2. 裁军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哥伦比亚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为此，哥伦比亚积极参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的一切倡议。哥伦比亚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的情况下，在多边领域处理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
3. 哥伦比亚还坚持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坚定承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全球人口密度很大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这一事实应予突出说明，因为该条约本身及其实施是本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4. 作为对裁军和不扩散所作承诺的一个姿态，哥伦比亚于2008年1月28日将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处。
5. 哥伦比亚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强调指出，必须尽一切努力为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哥伦比亚还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在一切场合推动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分歧。哥伦比亚还寻求协同努力，为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而共同建设性地应对各种挑战。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就是朝此方向作出的共同努力。
6. 哥伦比亚还促进南大西洋的合作与发展，参加了2008年9月在加纳举行的第三次发展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非洲发展需求高级别会议和2006年11月举行的第一届南美洲-非洲峰会。
7. 哥伦比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支持非洲大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要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就必须致力于在世界各个地区实现上述目标，缩小国与国之间及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差距。
8. 为此，哥伦比亚表示有意加强与非洲大陆之间的合作关系，与其分享哥伦比亚在多边领域的经验，包括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为受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暴力局势影响的国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长期发展政策。

9. 哥伦比亚也认识到，只有通过技术合作和警方之间的合作，打击一切方面的毒品和武器非法贩运以及资助犯罪网和恐怖主义，才有可能在南大西洋实现和平与稳定。这方面行动对于避免机构动摇、民主治理环境恶化和生产部门受到削弱，是至关重要的。

10. 为此，哥伦比亚表示全力支持第 41/11 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决议，并表示愿意为巩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出努力。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新闻部

1. 新闻部向阿克拉和里约热内卢的维和培训中心提供材料和咨询意见，这两个培训中心还得到设在两个城市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直接支助。

2. 新闻部一直积极参与协助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和塞拉利昂政府的联合项目，把广受欢迎的联合国广播电台转为公益广播电台。联塞建和办还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拟订进步的媒体法，使这一公益广播电台能够运作且为其提供支助。新闻部确保向塞拉利昂派出新闻专家，帮助计划和开办这一项目，还帮助联塞建和办寻求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新闻部促使联塞建和办协助这一项目，这应确保政府和公众公开交流，这是塞拉利昂善治与建设和平的关键。

3. 新闻部还积极参与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维和特派团，特别是协助它们努力建设地方能力且促进国家拥有通信。这两个特派团的联合国广播电台多年来一直广播现行和平进程的信息。这两个广播电台是进行地方对话和发表意见的平台，同时还向公众提供这一进程的每一步，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民间社会赋权和新机构问责等方面的情况。

4. 新闻部部分通过新闻部的会议报道和发布新闻稿，密切关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问题和发展情况，以确保散播有关信息。新闻部通过新闻稿、文章、电台和电视报道，特别是通过对阿根廷、巴西、加纳和南非部队的报道，促进南大西洋国家为维和作出贡献。

5. 世界各地的 63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网中，位于南大西洋区域(阿克拉、布宜诺斯艾利斯、达喀尔、拉各斯、洛美、里约热内卢、温得和克和雅温得)的 8 个新闻中心开展各种活动支助《罗安达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除新闻发布会、辩论、实况视频聊天、电台节目、访谈、新闻稿、刊登论坛版文章、会议和专门网站外，各中心还为学员组织了课程、讲座和情况介绍等教育活动。例如，阿克拉新闻中心帮助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模拟会议，将其作为联合国日方案的总结活动。

6. 新闻中心还协助组织解除武装活动课程。2005年10月，阿克拉新闻中心向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二年一次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课程提供协助，2005和2008年间，还向中心的其它课程和讲座提供协助。2008年5月，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与巴西军队维和行动训练中心和瑞典国防大学合作，在里约热内卢向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组织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课程提供了支助。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还与开发署驻当地办事处结成伙伴关系，于2006年10月和11月组织了为期两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课程。

7. 阿克拉、布宜诺斯艾利斯、达喀尔、拉各斯、里约热内卢和雅温得新闻中心还为讨论会、公益告示广播、印刷和电台访谈提供便利，且制作了小册子、新闻稿和网上专题节目。例如，2006年4月，洛美新闻中心制作了关于化学战的广播节目，而达喀尔新闻中心与各非政府组织一道为宣传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2006年6月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各项活动方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新闻中心的倡议下，2006年7月和9月间，阿根廷5个有线电视台播出了1100次由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都格拉斯担任主角的关于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公益告示。

8. 为了提高对维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认识，各新闻中心组织了电台和电视节目及培训讲习班，安排访谈和刊登论坛版文章。例如，2006年4月，阿克拉新闻中心参加了西非经共体记者的培训方案，而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于2008年3月共同组织了首次巴西报道维和特派团记者培训课程。

9. 2008年，新闻中心还组织了讲座、情况介绍和新闻发布，协助安排宣传和媒体事宜、照片展、访谈和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60周年的仪式。

10. 新闻中心关于发展问题的活动包括讲习班、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讲座、情况介绍、书展、新闻稿、刊登论坛版文章、小组讨论、采访、讨论会和其它纪念活动。新闻中心促进公益告示的播出及制作和散播宣传材料和通讯，还协助推出网站和播放电视记录片。例如，在2006年世界杯足球赛喀麦隆对埃及国家队预选赛期间，雅温得新闻中心向体育场观众散发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旗帜、T恤衫和宣传材料。雅温得新闻中心制作了一个关于非洲儿童日的广播节目，于2007年6月在全国电台网上播出。2007年8月，拉各斯新闻中心参加了为期三天的题为“2007年电子创新博览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展方案。2007年10月，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塞内加尔非政府组织促进发展理事会合作，在达喀尔组织了“消除贫困竞走”活动。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与地方当局协商，让马拉卡纳体育场加入“起立消除贫穷运动”，2007年10月17日，85 000人在观看了被称为“贝贝托”的巴西著名足球运动员 José Roberto gamade Oliveira 就此运动发

表的信息后，全体起立以支持消除贫穷。2008年6月，温得和克新闻中心组织了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合唱节。

11. 各新闻中心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包括组织网上专题节目、电视和电台访谈和节目、小组讨论、教育外联活动、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讨论会、新闻稿、编写文章供发表、刊登论坛版文章、举办记者培训班、制作资料袋和通讯、举办讲座和推出报告等(阿克拉、布宜诺斯艾利斯、达喀尔、拉各斯、洛美、里约热内卢和雅温得)。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新闻中心与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组织关于“南极：科学与和平之地”的学校竞赛，2007年6月至10月，阿根廷的60多所学校参加了这一竞赛。2007年9月，雅温得新闻中心为非政府组织共同组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重点是妇女和气候变化。

12. 新闻中心与民间社会和商业界的活动包括讨论会、情况介绍、论坛、讲座、媒体吹风会、小组讨论、讲习班及参加非政府组织的各种活动(阿克拉、布宜诺斯艾利斯、达喀尔、拉各斯、温得和克和雅温得)。例如，2006年4月，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主任就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做了电视访谈，估计有100 000名受众观看。2006年6月，拉各斯新闻中心在尼日利亚协助推出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网。

法律事务厅

1. 法律事务厅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各国提供协助，具体是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且就统一和一致适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重要性。海法司也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秘书处，这一协定提出了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法律制度。

2. 海法司通过其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推动《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作为由海法司管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旨在提高地方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一部分，过去六年来为合作区的一些成员国开展了培训课程，侧重于如压载水管理、沿海城市的废水管理、海洋污染控制、采用综合性办法管理流域、海湾和沿海地区的生态系统以及渔妇在沿海社区中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成员国还得益于日本研究金方案，¹ 这一方案由海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管理实施，旨在使沿海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及海洋科学等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和培训。

¹ 研究员包括来自贝宁、巴西、喀麦隆和加纳的个人。

3. 海法司还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作管理 2003 年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资助《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实施《协定》。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发展中国家可请求协助支付参加渔业事务、渔业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全球或区域会议所涉旅费以及解决缔约国之间就《协定》的阐释或适用或所加入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全球或区域协定的阐释或适用产生的争端的诉讼费用。²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几内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乌拉圭获得了基金的资助。

4. 关于提供统一和一致适用《海洋法公约》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事宜,海法司在国际海事组织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共同组织的区域论坛上提供海事安全法律框架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为发展区成员国提供协助,从而在 2008 年 7 月促成通过了关于为西部和中部非洲建立次区域综合海岸警卫队网络的谅解备忘录。

5. 此外,海法司作为处理海洋问题的联合国若干程序的秘书处,就《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对该区成员国共同感兴趣的各种问题提供信息。例如,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7 年会议讨论的重点是“海洋遗传资源”,2008 年会议的重点是“海事安保与安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³于 2006 和 2008 年举行会议,也为审议互感兴趣的具体问题提供了机会。此外,《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该区有 7 个国家也是缔约国)⁴非正式协商经常探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及渔业部门遵守和实施《协定》的情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依照《罗安达最后宣言》(A/61/1019,附件二)第 56、58、63 和 71 段在下列特定领域取得进展:渔业,尤其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内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行为;公海的渔船。

2. 在过去十年中,粮农组织的主要行动路径是支持依照《罗安达行动计划》(A/61/1019,附件一)第一节第 2 段(促进南南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和第四节第 1 段(参加关于保护和负责地管理其海洋资源的联合科技项目)而计划开展的活动,即:

² 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援助基金的资料,包括其适用程序,可上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overview_fish_stocks.htm 查阅

³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和 74 段以及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

⁴ 巴西、几内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和乌拉圭。

(a) 在本格拉区域的区域和国家层面上进行生态渔业可行性研究；这对于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十分重要；

(b) 粮农组织/挪威发展合作署/生态渔业/南森“加强发展中国家生态渔业知识库和发展生态渔业”项目。过去南森方案一直与安哥拉科学家密切合作，共同采集海洋环境方面的数据并进行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研究；

(c) 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关于确定西南非洲海上主要生物地理区域的项目；

(d) 作为新的生态渔业南森方案的一部分，与安哥拉海洋调查研究所共同开展的科学考察，通过考察采集物种和生境分布数据。

3. 粮农组织通过向西非国家提供技术最先进的现代科考船，让这些国家取得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必不可少的信息。这一项目通过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和确定解决上述两方面问题的优先领域和行动，加强西非国家之间的合作，增强这些国家管理海洋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及解决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能力。

4.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包括提供水生遗传资源信息、获取水生遗传资源并分享从中产生的利益。

5. 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粮农组织于2008年8月拟订并通过了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其中包括供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的准则和标准或确定国家管辖以外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捕捞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及订立深海渔业管理准则的安排。

6. 近十年来，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有关活动一直是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国际渔业界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近一年来，粮农组织一直在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合作。这两个组织都在努力建立由成员国渔业监测、管控和监督专业人员组成的网络，其目标是分享经验教训，集中资源，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进行合作，尽量妥善地统一立法和管理制度，加强许可证签发和授权规定，为加强监测、管控和监督工作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

7. 粮农组织清查了用于在全球范围内跟踪船只和探测非法捕捞活动的卫星船只监测系统。调查问卷内容广泛，拟用作各国的评估工具。南大西洋两岸的一些国家在答复中表示，更多地采用了这类技术，粮农组织据此创建了答复情况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对数据进行分析。为直接进行能力建设，粮农组织参与组织了针对执法专业人员的监测、管控和监督问题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全球讲习班，来自该地区的一批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计划2010年在莫桑比克再次举办全球渔业执法讲习班。

8. 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作为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一个组成部分，于2003年4月24日生效。截至2008年10月24日，35个国家⁵和欧洲共同体接受了该协定。《协定》规定创建关于公海捕捞船只的国际数据库，由粮农组织负责维护，这对于缔约国和区域渔业机构具有重大价值。已经接受《协定》的一些成员国向粮农组织提供了数据，供数据库采用。该协定的接受文书交存率较低，粮农组织因此继续敦促其成员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从而加强公海渔业管理工作，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转交了2003年以来南大西洋区域签署、加入或批准多边裁军条约和公约的会员国最新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规范性工作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通过针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批准前和履约协助，帮助并支持各国、地区和国际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禁毒办还为发展区成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行为的工作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 另外，还向安哥拉、贝宁、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等国提供了批准前协助。发展区的一些成员国还参加了禁毒办和葡萄牙政府为葡语国家组织举办的关于批准和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两个试点研究考察项目(2003年11月和2004年11月)。禁毒办收到并在不同阶段回应了发展区其他几个国家提出的协助请求。

3. 阿根廷是参加禁毒办发起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的自愿试点方案的其中一个国家。⁶

4. 目前，发展区有4个成员国签署、19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3个成员国签署了《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16个成

⁵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伯里兹、贝宁、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库克群岛、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加纳、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⁶ 在试点方案中，每一个国家与本区域集团的另一个国家和与一个第三国一起进行审查，以努力促进更密切的区域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基准和进行对比审查。参加国对秘书处拟定的自我评估核对表作出答复，由专家审查小组对答复进行分析。

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5 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15 个成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1 个成员国签署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11 个成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2 个成员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 个成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技术合作及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5. 海运集装箱是国际贸易供应链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货物集装箱数量每年稳步上升。一个快速成长的犯罪现象是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商业性海运集装箱贩运非法药物和前体以及获取其他非法利益(走私和(或)违禁爆炸物、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受知识产权条约保护的物品等)。

6. 为帮助一些国家的政府在重点港口建立有效的集装箱管控制度，禁毒办于 2004 年启动了集装箱管控试点方案。南大西洋区域的两个非洲国家，即加纳和塞内加尔参加了试点阶段的工作，巴西正在就加入这一方案问题举行初步谈判。拟设立的执法单位将用于加强管控工作，防止走私非法物品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同时为合法贸易提供便利。通过这一方案将在试点港口建立妥善的分析和基本情况编制系统和能力，以发现并盘查风险较高的集装箱，推动合法货物的顺利运输。这一方案通过提供一揽子培训、咨询、专业、其他服务和设备，向试点港口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对高风险集装箱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基本情况了解，从而进行管控，进行必要的后续调查。这些由海关和执法人员组成的专门的多机构港口管控单位还将接收进行分析工作所必需的搜查和筛选设备。同时，还在港口的执法部门和贸易/商业界之间和全球层面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7. 2007-2008 年，禁毒办实施了一个非洲数据项目，目的是加强关于犯罪和毒品及其与非洲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关系方面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信息和知识。通过这一项目，禁毒办与南大西洋一些国家合作，加强了这些国家采集和发布犯罪和毒品统计数字的能力。在执行这一项目的过程中，在其他国家项目的框架内，在佛得角和尼日利亚计划并开展了危害和腐败调查。

8. 2008 年 10 月，禁毒办编写了题为“西非毒品贩运构成安全威胁”的报告。该报告概要介绍了从拉丁美洲经过西非，最终运抵西欧的可卡因贩运情况，重点指出该区域由于刑事司法机关资源不足等原因造成的脆弱性和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支持，打击这一现象。

合作和政策协调

9. 为特意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合作，禁毒办于 2007 年 12 月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合作领域包括减少药物需求、毒品贩运、监狱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小武器走私、腐败、人口贩运、走私移民和数据采集。备忘录进一步概括指出，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具体合作都应与非非洲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附件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制的 2003 年以来南大西洋区域签署、加入或批准多边裁军条约和公约的会员国名单

无核武器区

- 贝宁、加蓬、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成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这 8 个国家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后，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总数达到 26 个，再获得两个国家批准该条约即可生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2003 年 8 月以来，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卢旺达、苏丹、多哥、塞舌尔、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2003 年 8 月以来，伯利兹、哥伦比亚和苏里南批准了《条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3 年 8 月以来，加蓬、马达加斯加和赞比亚成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 在同一期间，中非共和国、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伯利兹也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2004 年 8 月以来，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和苏丹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2003年8月以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已经得到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批准。
- 在同一期间,尼日尔加入了该项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厄瓜多尔加入了《第四议定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拉圭都表示接受2006年11月12日生效的该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的约束。

小武器和轻武器

- 《内罗毕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于2006年5月5日生效。2006年6月14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通过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从而将1998年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变成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关于武器、弹药和其它相关材料控制的议定书》亦于2004年11月8日生效。